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03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裁定更正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三二號

## 聲 請 人 黃鎭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官保等間請求損害賠 償聲請裁定更正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本院裁 定(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五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 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,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,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,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,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 明再審理由,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 情事,始爲相當;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 者,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,法院無庸 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五號確定 裁定聲請再審,經核其聲請狀內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 裁判不服之理由,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具體情事,則未據敘明,依上說明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